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揭榕森防办〔2022〕19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机制（试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转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机制（试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试行）〉的通知》（揭市森防办〔2022〕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机制（试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试行）》的通知（揭市森防办〔2022〕26号）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陈宏鑫、王拥新、林少锐、杨达同志。

抄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揭市森防办〔2022〕26号

**转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
与响应工作机制（试行）》《广东省森林
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机制（试行）〉〈广东
省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试行）〉的通知》（粤森防办〔2022〕
3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支光南、庄湃澍、唐 超、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火灾管理科李伟才、陆文波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森防办〔2022〕35号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机制（试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森林火灾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森林火险预警与应急响应运行机制，增强森林防灭火工作联动效应和防控合力，提升森林火灾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的主动性、协同性、科学性，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机制（试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森林火灾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森林火险预警与应急响应运行机制，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森林火险预警与应急响应坚持做到准确预报、及时预警，科学响应、因险施策，分级负责、上下联动。

第三条 森林火险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坚持着力提高预警准确性，突出响应时效性，保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第四条 本机制适用于全省森林火灾防范工作，并由各级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分类

第五条 森林火险是森林可燃物受天气、地形、植被、火源条件等影响而发生森林火灾的危险程度指标。森林火险等级是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表示森林火灾发生危险程度的等级，通常分为一般、中度、较高、高、极高五级，其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第六条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是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

展趋势所发布的预警等级，共划分为三个等级，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森林高火险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般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中度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较高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高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极高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较高以下森林火险仅发布危险程度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第七条 森林火险预报和服务的种类主要包括：长期趋势（季、月、周）森林火险等级预报、节假日（重点时段）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每日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等。

第八条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由红、橙、黄三种颜色和相应文字标注组成，具体见附件。

第三章 森林火险预报与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第九条 森林火险预报的制作和发布：

（一）每个季度末，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召集成员单位、气象专家和防灭火专家等，进行天气和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形成下一季度《季度森林火险形势分析报告》；应当收集、整理前

期气候、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情况，天气和气候预测信息，制作《未来一月（周）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法定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当依据前期气候、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和天气预报等信息，与当地气象部门会商，制作《节假日(重点时段)森林火险等级预报》。

（二）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森林火险预报的管理，广泛收集当地的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物候信息，并协调气象部门、防汛抗旱部门了解干旱、气候和天气预报信息，做好日常的森林火险监测和火险等级预报。

（三）各类森林火险预报结果应当及时以文件、政务微信等方式通知有关领导和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发布，主要林区应充分利用电子屏、彩旗等形式发布森林火险预报信息。

（四）应当依据当地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森林及可燃物特征、野外火源状况，研究制定适合当地的森林火险模型，并在使用中不断修正完善。

第十条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一）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制作并对外发布。

（二）当预测某一地区未来连续3天以上出现较高至极高森林火险等级时，依据前期气候、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结合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制作发布相应

的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三）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应当在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显示，主要林区、道路交通应当以电子屏、指示牌等多种方式发布。

（四）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号级别不同时，高级预警信号优于低级预警信号。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信号级别，或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第四章 森林火险预警应急响应要求与工作措施

第十一条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有关单位或地区应当立即落实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的相应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黄色预警应急防范措施：

（一）黄色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二）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三）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第十三条 橙色预警应急防范措施：

橙色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黄

色预警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应急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二）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

（三）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

（四）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

第十四条 红色预警应急防范措施：

红色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应急措施：

（一）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

（二）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

（三）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四）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林火隐患。

（五）当地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发生森林火灾及时、科学、安全扑救，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各地森防指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中长期森林火险预测预报应急防范措施：

根据《季度森林火险形势分析报告》《月森林火险气象趋势预

测》《林火监测预警周报》《节假日（重点时段）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对森林火险形势的预测，适时调整森林应急专业队伍的力量部署和人员训练，做好扑救器材和设备维护检修、物资储备等工作，结合本地区、本单位职责，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

第十六条 发布森林火险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对防范措施提出要求。发布预警响应信号的单位应根据火险预警信号等级变化，及时调整或撤销响应级别。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地区接到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后，应积极响应，各司其职。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主动了解掌握有关单位、地区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森林火险预警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对预警响应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及时通报表扬，未按规定落实预警响应工作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查找原因，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本机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森林火险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其它有关森林火险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机制由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解

释。

第二十二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

附件：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

按照森林火险气象条件、林内可燃物易燃程度及林火蔓延成灾的危险程度，统一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划分为三个等级，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同时以中文标识，其中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极高级；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高级；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较高级。较高以下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1.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预警地区森林火险达到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

2.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预警地区森林火险达到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3.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预警地区森林火险等级为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

(试行)

为科学研判森林防灭火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灭火工作联动效应和防控合力，大力提高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的主动性、协同性、科学性，及时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现制定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

一、基本原则

(一) 目标引领，权威准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共同目标，广泛凝聚思想共识，科学准确会商研判，确保工作指导、任务决策、重大事项有效达成一致。

(二) 形式灵活，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阶段、分层级，多渠道、多手段的方式进行全方位会商。

(三) 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坚持权责一致，各部门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职责和工作范围，提供基础资料、实时信息和工作建议，共同分析研判，协同执行相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顺畅有力。

二、参加会商调度的机构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各地

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以及火场前线指挥部。

三、会商调度的内容及方式

分为日常会商、高火险时段会商、火灾应急处置期间会商和专题会商。根据不同需要，合理确定会商调度的时间、范围和方式。

（一）日常会商。根据工作需要，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具体承办，适时组织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等有关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必要时联合有关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公室）开展会商研判。每季度初组织开展，总结上一季度森林防灭火情况，研究提出下一季度森林火险预测和应对措施，形成全省森林气象趋势（等级）预测报告，或森林火险形势分析报告。

（二）高火险时段会商。根据工作需要，由省森防指领导或省森防指办公室领导组织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等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市及有关专家参加，传达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重大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部署重点工作。在高火险时段原则上每周开展一次，必要时随时开展。会商结合实际可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连线等方式开展。

（三）火灾应急处置期间会商。省厅值班室接报森林火情后，

经了解森林火灾 3 小时内仍无法控制的，或影响重要设施的，或省领导作出批示的，或启动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Ⅲ级以上响应时，由省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由省森防指领导或省森防指办公室领导组织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等有关单位的专家针对火场天气和火险形势开展精细化会商，重点分析预测火场及周边气候、降水、风力、风向等变化趋势，研究开展人工增雨的可能性和时机，为火灾扑救和火场清理看守工作的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与相关市森防指办公室及火场前线指挥部、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以及省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开展会商，传达上级关于火灾扑救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全面了解火场地形地貌、植被、气象、重要设施分布，以及力量投入、兵力部署、指挥控制、装备运用等基本情况，分析研判火情发展态势，研究应对措施，部署下步扑救行动。会商通过电话或视频连线等形式开展。

（四）专题会商。在特殊情况下，针对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大问题和紧急任务，包括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专项行动的部署开展或敏感时段的研判应对等，由省森防指或省森防指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专题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明确职责任务，研究具体举措，形成一致意见。会商结合实际可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连线等方式开展。

四、会商研判结果运用

（一）日常会商。是为及时判定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日常防火巡护、加强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理等火灾防控工作提供依据。

（二）高火险时段会商。在四级火险等级以上天气，以及在春节、元宵、清明、五一、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拜祭节日和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为分析研判重大风险隐患，做好防范应对重特大森林火灾提供决策依据。

（三）火灾应急处置期间会商。是在发生森林火灾后，为各级领导和森林防灭火部门全面把握火场态势，准确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制定合理扑救方案，科学组织灭火工作，尽快将火灾扑灭提供决策支撑。

（四）专题会商。是为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大或紧迫问题提供有效管用的对策建议。

火险形势会商研判成果报省森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抄送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各市级森防指；发布至省森防指和应急管理部相关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必要时在其他官方网络平台和主流媒体发布。其他会商成果，根据需要形成纪要或专题报告印发。按规定上报国家森防指办公室。

五、有关要求

（一）会商组织。通常情况下由省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组织，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商研判意见，由省森防指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

（二）综合协调。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具体承办的会商调度经费保障、现场会商场地的提供、各类会商研判结果的汇总。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市级森防指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做好会商信息及辅助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三）通联保障。省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地方各级森防指要依托应急通信系统，建立稳定有效的通联，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器材。视频调度时，各级通信保障部门要确保图像清晰、连线稳定畅通。

六、附则

（一）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本机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

（二）其它有关森林防灭火会商研判工作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三）本机制由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解释。

（四）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国家森防指办公室。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许亦鸣、陈斌锋、范会强